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股本)	√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支付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7.01	补选倪芸为公司董事	√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8.01	补选林伟杰为公司监事	√
18.02	补选吴彬彬为公司监事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福日电子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非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 1 已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2 至议案 10 已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福日电子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1 至议案 15 已经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6 已经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 17 已经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8 已分别经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福日电子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及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12、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22/6/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2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7111315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吴智飞、陈懿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变更股本)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支付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7.01	补选倪芸为公司董事	
18.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8.01	补选林伟杰为公司监事	
18.02	补选吴彬彬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以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福州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福日电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日电子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七条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职能部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短信或微信等方式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现场、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方式发送至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五条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以下简称“TWS 项目”)

“TWS 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470.53 万元人民币，该金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99%。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540,962 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9,999,997.7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775,047.6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24,950.10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 1,032,244,997.8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 号《验资报告》。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及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56,300.00	11,882.40
2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17,200.00	749.12
3	偿还公司债券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9,522.50	19,524.00
合计		103,022.50	42,155.52

公司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TWS 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7,200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 749.1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6,470.53 万元(该金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5.9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TWS 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为 18,787.25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为 17,200 万元，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通过对子公司借款方式予以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联工业区。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原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2 年 7 月。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额 749.12 万元，主要开展了厂房装修及设备购置、安装，且小批量出货，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4.36%。

(二)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拟定原项目的原因

(1)为丰富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布局，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一直以来，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手机设计及制造，手机 ODM 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较高。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下游客户产品需求更加全面和多样化，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步向智能家居电子产品以及无人机等电子产品拓展，为扩充公司产品品类，新增 TWS 耳机等智能穿戴产品的产能，丰富产品结构，从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应用空间，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市场赛道竞争力，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推出非公开发行方案，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TWS 项目”。

(2)2020 年推出非公开发行方案时，TWS 产品市场需求动能强劲。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约为 3.37 亿台，并预计 2024 年将增长至 5.27 亿台。具体产品方面，IDC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耳机 / 可听戴设备的出货量为 1.705 亿副，同比实现倍数级增长；从 ODM/OEM 产业链的角度测算，预计 2020-2022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分别为 1.67、2.57 和 4.10 亿副。TWS 耳机等可穿戴产品的市场需求动能强劲，发展空间广阔，市场前景良好。

(3)依托于现有手机品牌客户需求，加快拓展业务市场。公司凭借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工艺、品质控制能力等优势，与华为、摩托罗拉、大疆、小米、阿里巴巴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客户资源优势明显，客户粘性高。手机品牌商占据 TWS 耳机主导市场，2019 年全球 TWS 耳机排名前五的有 APPLE、小米、三星、华为四家手机品牌厂商。因此，公司计划凭借现有的智能手机优质客户，随着 TWS 耳机与智能手机配套率的不断提升，争取获取现有手机品牌厂商的 TWS 业务订单。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宏观经济变化：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俄乌战争还在持续、国际贸易关系复杂化等不确定因素的进一步加剧，给国内外市场环境的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消费者需求下降。根据 Counterpoint、Canalys 发布的数据，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 2020 年和 2021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8%、14.5%，增长率呈大幅下降的趋势。由于目前宏观环境较之前非公开发行方案推出时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俄乌战争的持续以及国际贸易关系的复杂化，基于审慎原则和保护投资者利益考虑，公司决定终止“TWS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行业变化：苹果、华为、OPPO、vivo 等手机品牌商占据 TWS 耳机很大一部分市场份额，但随着各新兴品牌的崛起，消费者个性化选择增加。且随着 ODM 厂商加入 TWS 耳机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国内上市公司 TWS 耳机产品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根据上市公司佳禾智能披露的数据，其耳机产品线（以 TWS 耳机为主）的毛利率 2019 年至 2021 年分别为 15.11%、11.80%和 8.86%，呈大幅下降的趋势。由于目前 TWS 耳机行业竞争的白热化，TWS 耳机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TWS 项目”的实施效益预计较之前非公开发行方案推出时大幅下降，若继续实施该项目不利于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终止“TWS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内部变化：鉴于综合成本上升，为适应当下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分布情况，公司“TWS 项目”制造模式较之前发生变化，公司调整当前 TWS 产品生产模式从自产改为“外协 + 自产”相结合模式，除已投入的产线外，不再购买其他设备。该项目不再增加 SMT 的产线，组装线不需要大资金投入，项目整体投入减少。此外，“TWS 项目”订单推进不如预期，目前出货量较小，若按原计划继续投入预计不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终止“TWS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终止“TWS 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事项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加契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发展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进行论证后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终止“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财务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事项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终止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 报备文件

(一)福日电子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福日电子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福日电子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日电子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 - 04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20.14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2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81.5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科技提供 1.3 亿元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马尾快安 M9511 工业园 C 座第五层前区 A4(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陈富贵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医疗器械销售；房屋租赁；黄金、珠宝首饰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福日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65%股权，陈瑞华女士持有 35%股权。福日科技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福日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24.64	25,971.61
负债总额	22,000.76	23,903.88
银行贷款总额	3,529.17	729.35
流动负债总额	22,000.76	23,896.93
资产净额	2,023.88	2,067.73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815.25	43,598.82
净利润	534.52	43.85

少数股东陈瑞华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正常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福日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105 亿元，担保余额为 980 万元。公司及所属公司对其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9.975 亿元，担保余额为 272,072.2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1.73%、93.49%；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9.975 亿元，担保余额为 272,072.23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71.73%、93.49%，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2-048

债券代码：150385、143195、143226、188259、185567

债券简称：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21 格地 02、22 格地 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